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2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慧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明潔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（115年度金訴字第880號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慧茹於提出新臺幣壹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○00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慧茹已於審理中坦承起訴書所載全部犯罪事實，且也有能力交保，只是因為需要使用個人金融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，而提款卡因本案偵查中羈押時，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附設臺中看守所女子分保管中，導致被告無法於民國115年5月26日提出保證金辦理交保，請准予被告交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犯行，而依卷證資料及證人所述，足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

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。且審酌同案共犯有透過通訊軟體指示被告刪除對話紀錄的行為，足認被告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，且被告亦自承於本案以外，另有他次收取詐欺贓款之犯行未遭查獲，足認被告非首次犯案，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而有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自115年5月26日起執行羈押三月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㈡經本院於115年7月16日行審理程序並辯論終結，並當庭解除被告禁止接見通信，而審酌卷內全部事證後，認被告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，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且被告湮滅證據、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羈押原因仍存在。惟被告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考量本案業已辯論終結，定於115年8月20日宣判，經權衡國家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處罰，及羈押對被告之個人自由、家庭生活機能圓滿之限制，依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，並參酌被告之經濟狀況、犯罪情節等情，認被告若能提出一定數額之保證金，同時予以限制住居等處分，應可對其有相當程度之約束力，得確保後續刑事程序順利進行及降低其再犯風險，而無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。爰准予被告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命限制住居在如主文所示之地址。另倘被告於停止羈押後，有無故不遵期到庭，或違反上揭應遵守事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命再執行羈押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21

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黃立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秀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